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7-036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国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峻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黎峻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1,372,254.86	431,129,453.88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308,379.72	88,508,820.56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273,944.48	81,827,696.62	-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008,163.07	42,734,952.86	-21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3.86%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19,532,641.27	3,528,226,262.72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5,207,173.39	2,660,625,702.84	5.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0.00	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资金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46,614.15	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9,666.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8,145.08	
合计	5,034,435.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9,170,3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国芳	境内自然人	36.75%	319,396,710	239,547,532	冻结	51,637,674
陈国红	境内自然人	17.06%	148,255,964	111,191,97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6%	17,869,151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83%	7,226,443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7,180,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景林丰收证券信托	其他	0.73%	6,340,979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景林稳健 II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其他	0.63%	5,449,748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睿远景林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4%	4,664,275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52%	4,483,825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3,931,20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国芳	79,849,178	人民币普通股	79,849,178			
陈国红	37,063,991	人民币普通股	37,063,99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	17,869,151	人民币普通股	17,869,151			

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7,226,443	人民币普通股	7,226,4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8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景林丰收证券信托	6,340,979	人民币普通股	6,340,97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景林稳健 II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5,449,748	人民币普通股	5,449,74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睿远景林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64,275	人民币普通股	4,664,27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483,825	人民币普通股	4,483,8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31,208	人民币普通股	3,931,2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国芳、陈国红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53.81% 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

- 1、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51.65%，主要为本期收到客户回款。
- 2、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36.70%，主要为支付设备款。
- 3、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47.38%，主要为员工借备用金增加（用于专卖店房租押金）。
- 4、应付股利比期初减少76.29%，主要是股利领取增加。
- 5、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61.74%，主要为1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减少。
- 6、资本公积比期初增加73.78%，主要是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本溢价。

#### 二、利润表

- 1、财务费用比上期增加69.67%，主要为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 2、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下降233.36%，主要为本期收到客户货款转回坏账准备。
- 3、投资收益比上期增长71.22%，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 4、营业外支出比上期增加1066.59%，主要为本期对外捐赠款。

#### 三、现金流量表

-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210%，主要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幅较大，原材料采购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43.99%，主要为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449.34%，主要为本期收到第三期员工限制性股票款。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017年1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17,402,600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4.59元，占授予前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267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9日，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	2017年03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		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承诺如下:"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2.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3.2003年7月,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3】2590号文批准,富安娜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截止变更之日,公司实际经营期不满10年,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应退还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曾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共计17.09万元。虽然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相关机构未提出退还已享受税收优惠的要求,但追缴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仍存在。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合法性,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向公司承诺由其个人承担所有应补缴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的义务。	2009年12月29日	无定期	均得到严格的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 2015 年 07 月 09 日至 2016 年 01 月 08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止	已履行完成
	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董事何雪晴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台建树先生		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董事何雪晴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台建树先生，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24 日	2016 年 1 月 23 日止	已履行完成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继续严格履行承诺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1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242.5	至	18,629.72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36.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行业增速放缓，销售结构变化。2、家居新业务打开新的增长空间同时将有较大的投入。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